

# 花蓮縣政府

##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

109.10.30 核定版

### 一、目的：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本縣縣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下稱族語認證）之縣民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四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通過並取得 109 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
### 三、獎勵標準：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者，核發下列獎勵金

（一）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 2 千元。

（二）高級：每名新臺幣 5 千元。

（三）優級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自 110 年 3 月 8 日（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）起至 4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（附件 1）（請雙面列印）

2. 109 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

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4.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 2）

（三）申請人應依上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後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（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申請（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族語獎助金）。

五、 審核程序：由本府受理及審查核定，方式如下

(一) 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（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六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1. 就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2. 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
3.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4. 同一方言別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七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 本計畫經奉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規定辦理。

**花蓮縣政府**  
**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**  
**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族別		方言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<b>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身分別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收據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填寫) <b>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</b> <b>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</b>			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	

花蓮縣政府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

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